

嘉義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

府行法訴字第 1060096610 號

訴願人：蔡○○ 地址：嘉義縣○○鄉蘇厝村蘇厝寮○○
號

上開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106 年 1 月 11 日嘉縣財稅法字第 1060000534 號裁處書及其復查決定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所有○○-55○○號自用小客車（以下稱系爭車輛），汽缸總排氣量 2,3○○立方公分，103 年度使用牌照稅訴願人逾期未繳納。嗣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因超速行駛，為雲林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所查獲（違規單號：KK2593389），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裁處罰鍰 3,369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提起本件訴願。

訴願人主張，有關單行法規老百姓不見得知道，且從 103 年至 105 年之使用牌照稅 61,80 元，經過追繳都已一一繳納完畢，況 103 年遲繳罰鍰 3,000 元已繳清，超速違規罰單也繳清了，忽然又接到罰單 3,369 元，違規證據何在，非常不服等語。

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以，訴願人雖主張老百姓不見得知道法規，然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因此，系爭車輛 103 年度使用牌照稅逾期未完稅，復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而訴願人遲至 106 年 3 月 27 日始完納稅款，已在調查基準

日之後，無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自動補繳免罰規定之適用，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論處，依法並無不合等語。

理由

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前項使用牌照得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不再核發使用牌照。使用牌照稅之稽徵，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稽徵機關辦理；必要時，得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委託當地交通管理機關，代徵稅款及統一發照。」第 10 條規定：「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按應納稅而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分二次平均徵收。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免再依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次按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1 年內經第 1 次查獲者，處應納稅額 0.3 倍之罰鍰。

二、次按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下列之處罰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二、各稅法所定關於

逃漏稅之處罰。」財政部 96 年 6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23490 號函釋：「車輛所有人被查獲未稅行駛公共道路，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時，其罰鍰按查獲違規行為時未徵起之稅額計算。」及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所稱進行調查之作業步驟及基準日之認定原則之項目六、使用牌照稅（一）警察機關舉發未稅車輛：監理機關或稅捐稽徵機關建檔入案日。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 103 年度應納使用牌照稅額為 1 萬 1,230 元，原訂繳納期間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惟訴願人未依限期繳納，原處分機關遂展延繳納期間自 103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0 日止，並以雙掛號交中華郵政（股）公司寄送訴願人之戶籍地址，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經訴願人本人親自簽收合法送達在案，均有附卷之繳款書及送達證書等資料影本可稽。訴願人已逾展延期限仍未繳納，並於滯納期滿後仍未完稅，嗣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因超速行駛系爭車輛為雲林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所查獲，此有卷附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照片影本各 1 張可稽，即系爭車輛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違章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援引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本案核屬 1 年內經第 1 次查獲之違章情形，按 103 年度應繳納使用牌照稅額之 0.3 倍裁處罰鍰 3,369 元（11,230 元 \times 0.3=3,369），認事用法，洵屬依法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其系爭車輛使用牌照稅自 103 年至 105 年止每年都繳納 6,180 元，且已繳清 103 年遲繳罰款 3,000 元，況 104 年 12 月 22 日超速違規罰款已

繳清，現又收到違規罰單 3,369 元，非常不服等語，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屬行為罰性質，其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一經查獲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事實，即構成處罰之要件，經查本案系爭車輛未繳納 103 年使用牌照稅，卻在滯納期滿後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超速違規，業經雲林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查獲，且警察機關舉發未稅車輛，以監理機關違章建檔入案日 105 年 1 月 7 日為調查基準日，而訴願人遲至 106 年 3 月 27 日始完納稅款，並無上開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第 1 項免罰規定之適用，此有卷附「代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及「舉發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可稽。又查系爭車輛歷年來之使用牌照稅額均為 1 萬 1,230 元，而訴願人訴稱所繳納之金額為 6,180 元及罰款 3,000 元部分，應係指各年度之燃料費及遲延繳納罰鍰，與本案無涉。惟訴願人逾期未繳納 103 年度使用牌照稅，係因滯納期滿後未完稅，系爭車輛使用公共水陸道路被查獲，已該當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之處罰要件，並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1 年內經第 1 次查獲者，處應納稅額 0.3 倍之罰鍰，原核定按 103 年度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裁處 0.3 倍罰鍰 3,369 元，亦無違誤，是訴願人上開主張，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復查決定遞予維持，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嘉義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

府行法訴字第 1060095753 號

訴願人：黃○○地址：嘉義縣○○鄉建國路 2 段○○號

上開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105 年度核定地價稅事件及復查決定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所有坐落嘉義縣○○鄉東勢湖段○○-3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宗地面積為 331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農業區」，係屬都市計畫土地，其中面積 255.45 平方公尺部分按一般用地稅率（即稅率千分之十）課徵地價稅，其餘面積 75.55 平方公尺按自用住宅稅率（即稅率千分之二）課徵地價稅，經本府重新核定 105 年度公告地價，原處分機關遂據以核定系爭土地應納稅額新臺幣（下同）3,895 元，惟訴願人不服依法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並未獲變更，訴願人不服，依法提起本訴願，並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人主張，所有系爭土地，地目為田，屬都市計畫內土地農業區，105 年期地價稅為 3,895 元與前三期均課 2,380 元，多出 1,515 元，高出全國各地，本地號 50 多年來都屬農業區，地價稅猛調高，如有變更提升為商業區或住宅區，調高才能讓百姓信服，懇請維持原課稅，以盡繳納義務。

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以，本件訴願人 105 年度地價稅核定，係主管機關嘉義縣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 條、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辦理重新規定地價時，以每個

地價區段為單位，按該區段內所蒐集之土地買賣交易資料估計，並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公告地價後，而土地所有權人未提出申報地價，則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為其申報地價，再由該轄區地政機關按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辦理重新規定地價，於當期地價稅開徵二個月前，將總歸戶冊編造完竣，經原處分機關據以編造稅冊辦理徵稅。另依土地稅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分別按一般用地稅率及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105 年度會較前一年多繳 1515 元，係因適逢該年度辦理重新規定地價年度所致，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其訴願為無理由。

理由

一、按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 15 條規定：「地價稅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計徵之。前項所稱地價總額，指每一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定程序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經核列歸戶冊之地價總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第 17 條規定：「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第一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者，以一處為限。」。

行為時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規定：「規定地價後，每三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但必要時得延長之。重新規定地價者，亦同。」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1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之程序如左：「一、分區調查最近一年之土地買賣價格獲收

益價格。二、依據調查結果，劃分地價區段並估計區段地價後，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三、計算宗地單位地價。四、公告及申報地價，其期限為三十日。五、編造地價冊及總歸戶冊。」第 16 條規定：「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土地所有權人位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為其申報地價。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其申報之地價超過公告地價百分之一百二十時，以公告地價百分之一百二十為其申報地價；申報之地價未滿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時，得照價收買或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為其申報地價。」第 17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應按申報地價，依法徵收地價稅。」。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地政機關應於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後，當期地價稅開徵二個月前，將總歸戶冊編造完竣，送一份由稅捐稽徵機關據以編造稅冊辦理徵稅。」

二、卷查訴願人所有本縣民雄鄉東勢湖段 636-3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面積為 331 平方公尺，係屬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之土地，其中部分面積 255.45 平方公尺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其餘面積 75.55 平方公尺按自用住宅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而 105 年期每平方公尺公告地價為 1440 元，此有原處分機關檢送 105 年度地價稅課稅明細查詢、本縣民雄鄉東勢湖段 636-3 地號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查詢畫面等資料可稽。復查首揭平均地權條例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原處分機關按系爭土地每平方公尺 1,440 元（即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計算）為其申報地價，並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及自

用住宅稅率核課系爭土地 105 年地價稅計 3,895 元，自屬有據。

三、至於訴願人主張課徵系爭土地 105 年期地價稅為 3,895 元，與前三期均課徵 2,380 元，調高漲幅達 63.65%，高出全國各地云云。按地價稅之稽徵，係以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所有之土地之地價及面積所計算之地價總額為課稅基礎，並按照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之。又申報地價是地價稅核算基礎，係由地方政府於辦理公告地價時，依行為時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至第 16 條規定，每 3 年重新規定地價 1 次，且重新分區調查最近一年之土地買賣價格或收益價格，並將調查結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並以 30 日為公告及申報地價期限，而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為其申報地價，再編造地價冊及總歸戶冊。且地政機關應於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後，將總歸戶冊編造完竣，送一份由稅捐稽徵機關據以編造稅冊辦理徵稅。經查系爭土地 105 年度應納地價稅額為 3,895 元，與 102 至 104 年度應納地價稅額 2,380 元相較，多出 1,515 元，係因 105 年度適逢主管機關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之年度所致，本縣土地地價之訂定，係參照上述規定，重新調整 105 年度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 1,880 元，而其申報地價從原來每平方公尺 880 元調升為每平方公尺 1,440 元（即公告地價 1,880 元 \times 80%），再分別按一般用地稅率千分之 10 及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千分之 2 乘算各別面積課徵地價稅額，亦即其中面積 255.45 平方公尺部分課徵 3,678 元（255.45 \times 1,440 \times 10%），其餘面積 75.55 平方公尺課徵 217 元（75.55 \times 1,440 \times 2%），共計應納地價稅額為 3,895 元，洵屬依法有據，均有卷附地價稅課稅明

細表及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等資料可稽。從而，原處分機關核定課徵訴願人系爭土地 105 年度地價稅及復查之決定，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